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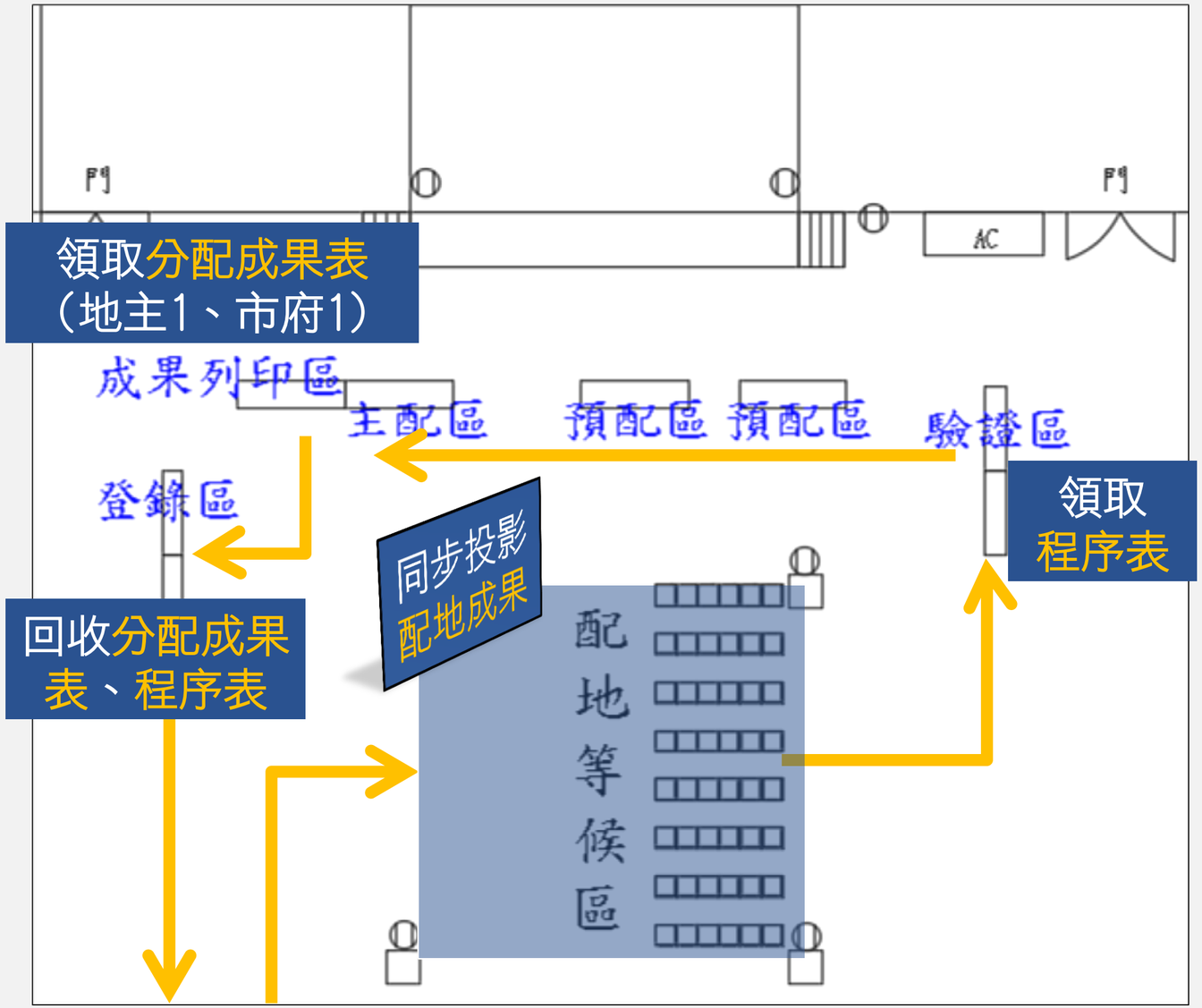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
抵價地配地作業

民國115年11月4日

配地作業流程

流程		預計時程
上午（1-20號）	分配戶報到	9:30-10:00
	主席致詞 配地作業說明	10:00-10:10
	配地作業	10:10-12:00
午休時間		
下午（21-30號）	分配戶報到	13:30-14:00
	主席致詞 配地作業說明	14:00-14:10
	配地作業	14:10-15:00

配地成果於會後發布於專案網站上



每位代表人限 1 人陪同入場

配地作業原則

分配戶經唱名3次仍未在場或未備妥應備文件

由次一順序分配戶繼續分配土地

分配戶遲到

- 報到後以「與現配戶間隔二名分配戶」補辦分配
- 同時有二人以上補辦分配時，依土地分配籤順序補辦分配

分配戶未依指定梯次參加分配、未在最後一梯次分配作業結束前報到

- 本府另**擇期通知辦理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
- 仍不參加者，本府就剩餘未分配土地將其全部權利價值**逕為分配**

二次配地作業

1

權利價值小於區內未配畢街廓所需權利價值致無法分配

分配作業後10日內

自行洽商其他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

向市府申請協調合併分配

合併不成者

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

2

土地分配作業結束後未辦理報到者

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

不參加者

就剩餘條件符合之未分配土地將全部權利價值逕為分配

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辦理日期另行通知

配地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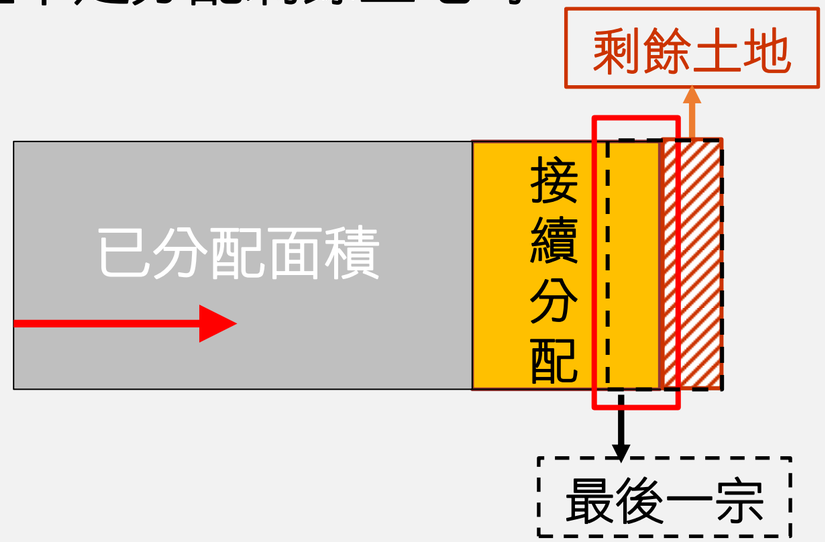
- 有分配街廓可供選擇時**應立即進行分配，不得繼續保留**。
- 於分配時**無符合**之土地可供分配，致無法分配者，**得暫時保留**其配地順位。（分配戶權利價值小於當前可分配土地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
- 同時二人以上保留分配，依原配地順序先後辦理分配。
- 當日所有分配戶分配完畢，保留配地順位者皆無其他街廓可供選配時，得依分配戶所選之分配街廓保留第一宗分配面積後，就剩餘土地依配地方向及順序先後分配。保留之第一宗土地僅留供單獨選配。

配地作業原則

分配戶選配之土地，如為該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其權利價值不足分配剩餘土地時：

剩餘土地未超過十平方公尺時

- **得一併增配土地** → 按區徵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
- **無意願增配土地** → 放棄分配該宗土地，**選擇其他土地**分配



剩餘土地超過十平方公尺時

- 先按配地方向**保留最後一宗土地**，再就剩餘面積予以分配。但剩餘面積未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者，分配戶應放棄分配該宗土地，另行選擇其他土地分配。

分配戶配定該街廓最後一宗土地後，剩餘權利價值無法於其他街廓分配土地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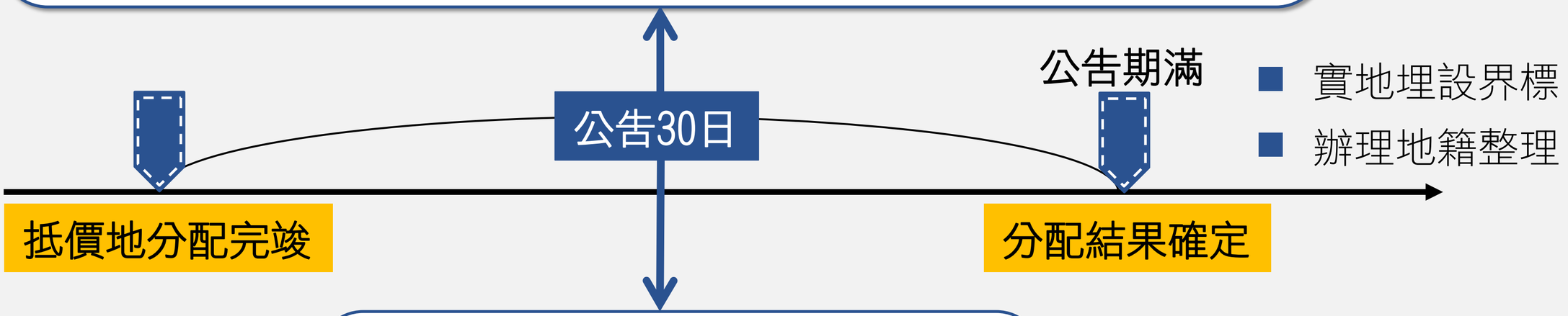
- **放棄分配該最後一宗土地**，另**選擇其他街廓**將權利價值分配完竣。
- **分配該最後一宗土地**，剩餘權利價值**以書面切結同意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公告、異議處理

地點：
- 新北市政府
- 新店區公所
- 新店地政事務所

項目：
- 分配結果清冊
- 分配結果圖

通知對象：
- 原土地所有權人
- 他項權利人



- 實地埋設界標
- 辦理地籍整理

有異議者：
- 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
- 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
- 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土地登記相關

地籍測量後，應以實際測量之面積核計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實際領回面積>應領面積 ▶ 超過部分按區徵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

實際領回面積<應領面積 ▶ 不足部分按區徵後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實際領回面積與應領面積增減未達0.5平方公尺 ▶
01. 免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02. 請求發給差額地價者，應予發給。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

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並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土地登記名義人於登記前死亡

- 由繼承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土地登記。

發放權狀

- 登記完竣後，登記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於三十日內領取土地權狀。

土地點交

- **工程竣工後**，將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檢視樁位並接管」 。
- 自指定接管日起自負保管責任，**未到場者視為已接管**。

如有鑑界需求，應自行向新店地政事務所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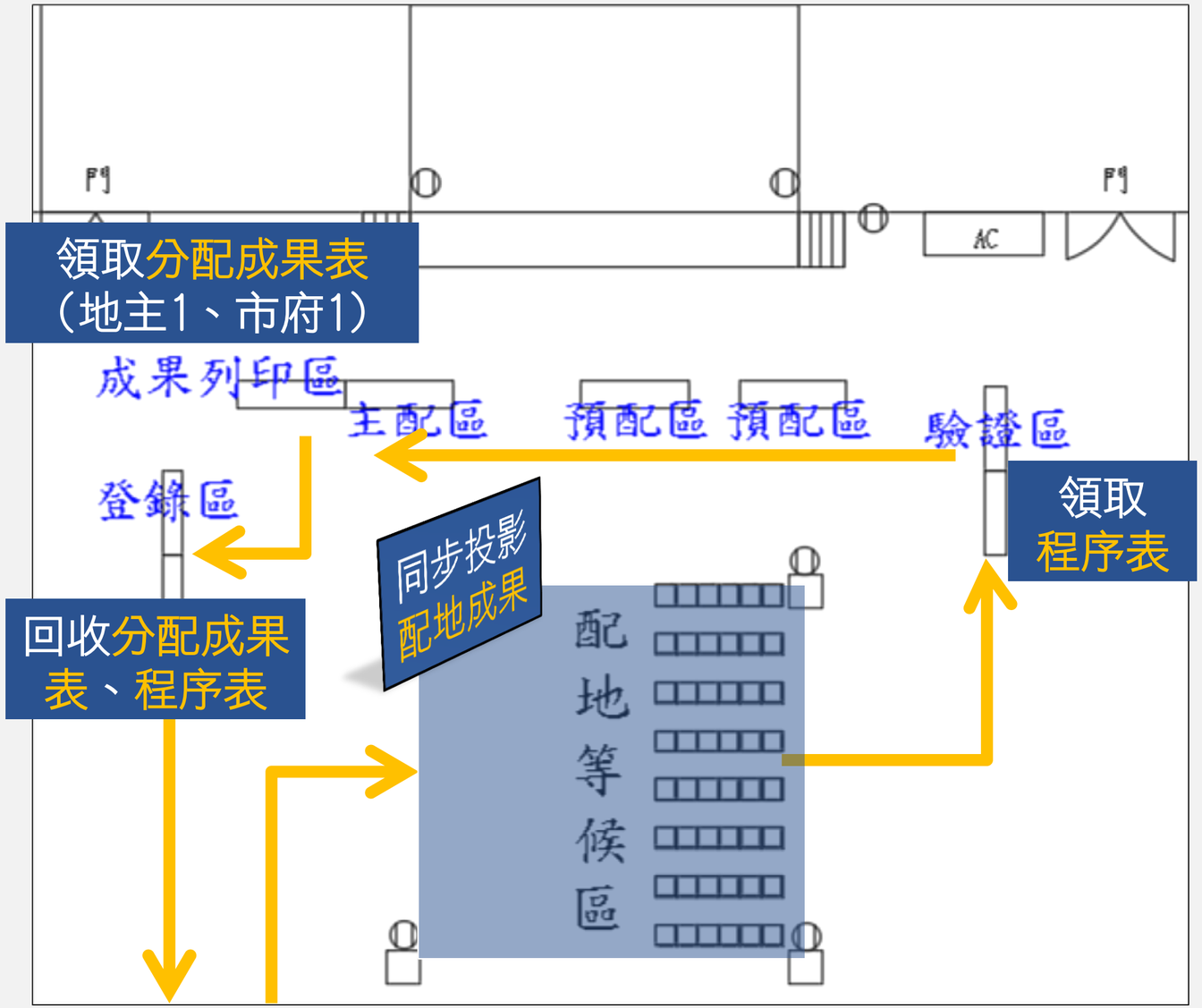
配地注意事項

- 每位代表人限 1 人陪同，請於配地前確定陪同人。

- 各區所需文件（請先行準備）：

驗證區：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登錄區：請提供印章、程序表及分配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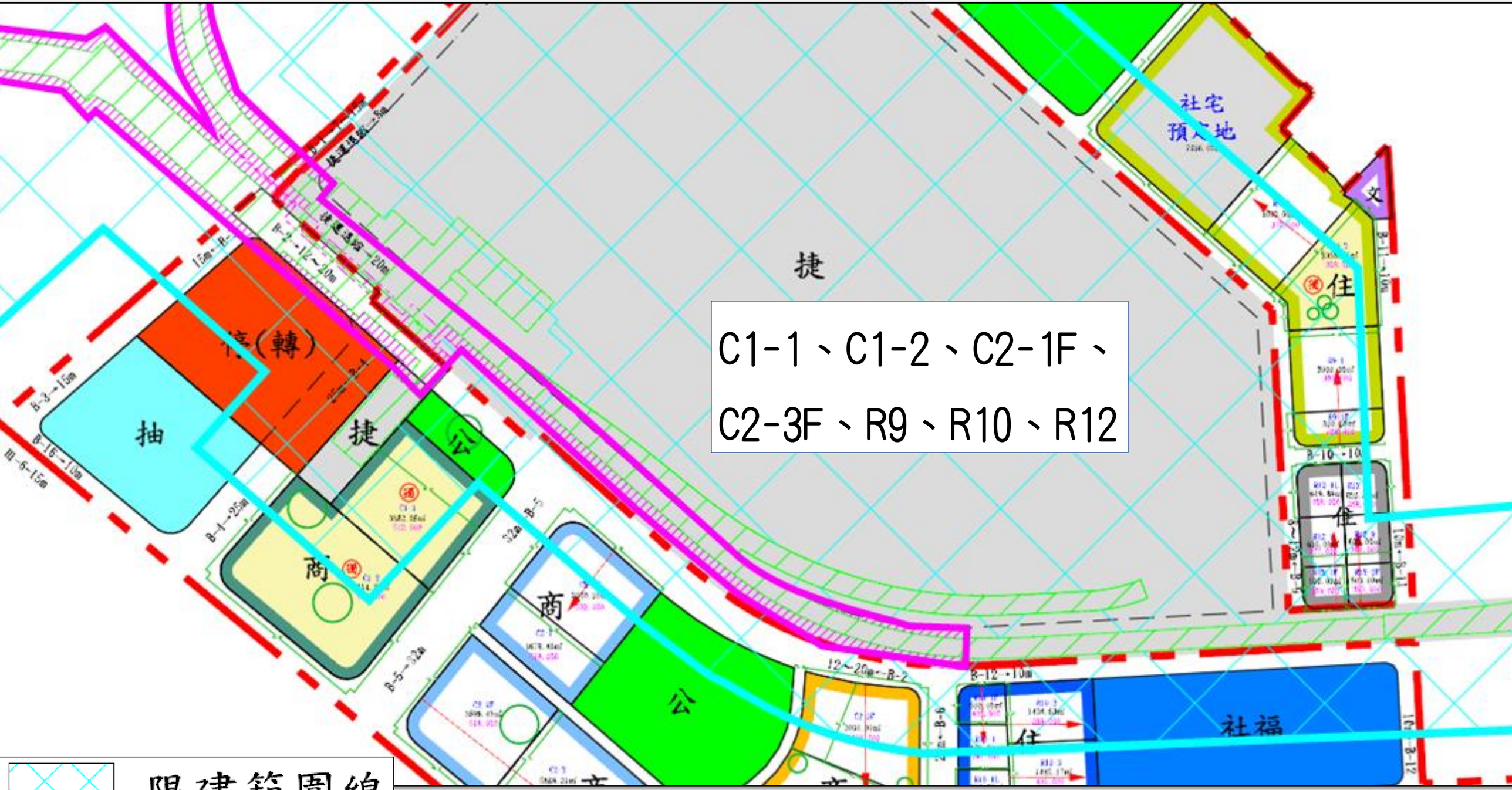


每位代表人限 1 人陪同入場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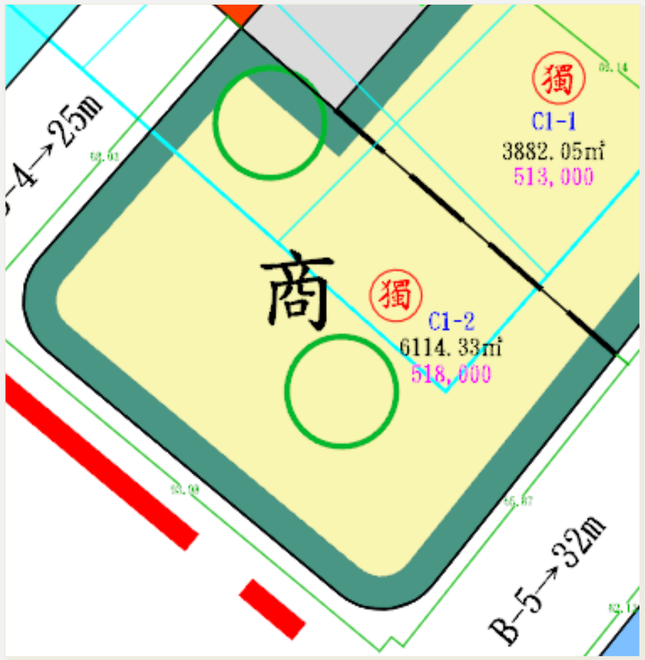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C1-1、C1-2、C2-1F、
C2-3F、R9、R10、R12
捷
社宅
預定地
文
住
住
住
抽
高(轉)
捷
公
商
商
公
社福
B-1→25m
B-3→15m
B-15→10m
B-5→32m
B-12→10m
12~20m~B-2
B-6
B-10→10m
B-11→10m
B-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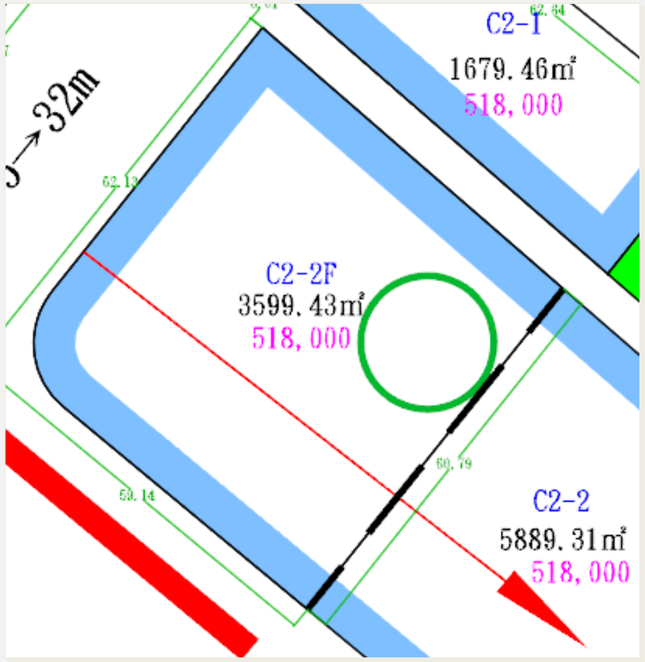
限建範圍線

老樹位置









C1-2 、C2-2F 、C2-3F 、C2-3 、C2-5 、R6-1F 、R9-2。

於工程階段以

原地保留為原則

